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權利認購或轉換；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時間被採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之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1月7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